



GLOBAL VIEW

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誠信經營目的及範圍

113/10/08

大綱

- 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的目的
- 受規範之對象及何謂不誠信行為
- 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範圍
- 禁止行賄及收賄
-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
-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
-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
-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
- 營業祕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
- 公平競爭
-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及安全

誠信經營守則訂定目的

誠信經營

遠見科技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，致力於推動基於公平、誠實、守信、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，並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，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具體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。

受規範之對象及何謂不誠信行為

受規範之對象

遠見科技之董事、經 理人、
受僱人、受任 人或具有實質
控制能 力者。

不誠信行為

於從事商業行為的過程中，直接或間接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常利益，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、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，以求獲得或維持「利益」。

利益之態樣：

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、餽贈、禮物、佣金、職位、服務、優待、回扣、疏通費、款待、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。

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範圍

- 賄賂
- 政治獻金
- 捐贈或贊助
- 禮物、款待或其他利益
- 營業祕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
- 公平競爭
- 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及安全

禁止行賄或收賄

受規範對象於執行業務時，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、代理商、承包商、供應商、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、承諾、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。

除外情形須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：

- ✓基於商務需要，於國內外訪問、接待外賓、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，依當地禮貌、慣例或習俗所為者。
- ✓基於正常社交禮俗、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。
- ✓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、工廠參觀等，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、參加人數、住宿等級及期間等。
- ✓主管之獎勵、救助、慰問或慰勞等。
- ✓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。

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

收到不正當利益怎麼辦？

- 如果提供或承諾之人與你沒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的話，應於收受之日起 三日內，陳報直屬主管，必要時請知會遠見科技稽核室。
- 如果提供或承諾之人與你有職務上利害關係的話，應予以退還或拒絕，並陳報直屬主管及知會遠見科技稽核室；無法退還時，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，交遠見科技稽核室處理。

遠見科技稽核室受理案件時，將視利益之性質及價值，提出退還、付費收受、歸公、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，陳報總管理處副總核准後執行。

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

被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時怎麼辦？

- 遠見科技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。
- 如果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時，應記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，並通知稽核室。

遠見科技稽核室接獲通知後應立即處理，並檢討相關情事，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，若發現涉有不法情事，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。

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

遠見科技秉持政治中立之立場不從事政治獻金。

- 本公司人員不得於工作時間及工作場所談論政治或從事政治活動，亦不得張貼或透過電子郵件發送政治活動海報、文宣等相關資料。

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

遠見科技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，由承辦單位擬訂金額呈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，始得為之：

1. 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。
2. 決策應做成書面記錄。
3. 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，不得變相行賄。
4. 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，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。
5. 慈善捐贈或贊助後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。

營業祕密、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

- 遠見科技各部室應注意各該部室有關公司商業機密之管理、保存及保密。

- 遠見科技禁止侵權行為：

受規範之對象，應遵守商標權、專利權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、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；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，不得使用、洩露、處分、毀損或有其他侵權之行為。

公平競爭

遠見科技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：

遠見科技從事營業活動，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，不得固定價格、操縱投標、限制產量與配額，或以分配顧客、供應商、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，分享或分割市場。

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

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：

受規範之對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、採購、製造、提供或銷售過程，應遵循 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，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，制定且公開 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，並落實於營運活動，以防止產品 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、健康與安全。

若有事實足認公司商品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，原則上應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服務，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。



Thank You

非常感謝您撥冗閱讀

www.gv.com.tw